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所收购资产涉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起开市停牌。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6日、2月13日和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05、2018-006、2018-007)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仍正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交易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星化工,股票代码:002442)自2018年3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陈乐伍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陈乐伍先生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沪商集团	控股股东	10,807.01	2018-02-27	2018-05-15	东证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0.14	补充质押
		15,799.00	2018-02-27	2018-12-13	东证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0.37	补充质押
合计	-	26,606.01	-	-	-	0.51	-

注:本次质押为沪商集团对于其于2016年12月16日质押予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962,000股(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变为943,000股)公司股份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 陈乐伍先生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乐伍	实际控制人	92,300.00	2018-02-27	2019-1-3	东证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19	补充质押
合计	-	92,300.00	-	-	-	2.19	-

注:本次质押为陈乐伍先生对于其于2017年1月5日质押予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万股(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变为3,750.00万股)公司股份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1)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显示,陈乐伍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处以罚款60万元的行政处罚。

3.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所收购资产涉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起开市停牌。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6日、2月13日和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05、2018-006、2018-007)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仍正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交易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星化工,股票代码:002442)自2018年3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25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10:30在现址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参加表决董事人数、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召开时间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惠生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相关人人员安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细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26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10: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会议议程包括监事候选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会议召开时间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規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相关人人员安排的议案》。

请详细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27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圳惠程,股票代码:002168)自2017年12月19日起开市停牌。

公司计划于2018年1月19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并于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计划于2018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计划于2018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